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第五十三届系列会议

2014年5月8日和9日，日内瓦

任命总干事

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（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）第 6 条第(2)款第(i)项规定，大会应“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，任命总干事。”
2. 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 9 条第(3)款规定，“总干事任期固定，每任不少于 6 年。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。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，均应由大会规定。”
3. 协调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决定协商一致提名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作为担任 WIPO 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(文件 WO/CC/69/4 第 21 段)。本文件的附件中附有被提名人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的简历。
4. 根据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 9 条第(3)款，建议任命高锐先生再任一期总干事，任期 6 年。高锐先生的新任期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始，并将在 6 年任期届满之后，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5. *请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及 WIPO 大会就第 3 段所述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提名采取行动。*
6. *请 WIPO 大会任命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再任一期总干事，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。*

[后接附件]